

#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做好开发区2026年度上半年 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2026年上半年开发区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区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对中、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（含人力资源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农业经济）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等职称系列（专业），对初级职称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的档案专业，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，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。

（三）公务员（含参公人员）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初定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学历和资历要求

1. 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技术员职称。

2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3.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4. 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5. 申报人员资历时间计算到2026年4月30日。

## （二）关于学历认定

1.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，中央党校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，在参加职称初定时予以认可。

2.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。

3.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（未取得学历、学位）在参加初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。

4. 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、结业、专业证书，不能作为学历依据，可作为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。

（三）单位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（仅指事业单位人员）。

（四）参加继续教育，从参加工作开始，每年至少参加1

门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。

(五)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新闻、播音、律师、公证员等系列(专业)的人员,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及方式

(一)此次初定采用网上提交申报信息与现场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,人才服务栏目(<https://www.jsrsrcfwypt.org.cn/>)云办事(职称专栏),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<http://rsj.lyg.gov.cn/>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入口,进入职称初定申报系统,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信息填报成功后,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,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,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,不得补报。

### 四、纸质材料报送

(一)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(一式三份,从申报系统内导出,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)。

(二)《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网成绩汇总表》。

(三)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、复印件。凡是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社保信息的,可不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、复印件。

(四)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,仔细核对原件,同时做好公示工作,公示时间不少

于5个工作日，审核无误后在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签字盖章；市直企事业单位须主管部门盖章。

（五）具有行业准入要求人员还须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（六）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，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须实际工作单位、派遣单位、主管部门同时审核盖章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网上信息填报除必填项之外，年度考核信息及继续教育情况也须填写。

（二）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中“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鉴定意见”栏对申报人须做较全面的鉴定，不能用“同意申报”等简单表述。

（三）初定材料除材料原件和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外，其他材料未作说明不予退还。

（四）申报人网上信息填报提交后即可报送纸质材料，未在申报期内报送纸质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。

（五）纸质材料提交后将在申报截止后统一复审，审核通过人员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，在“查询服务”中选择“职称证书在线查询”下载打印电子证书，并携带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前来领取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，交由工作单位或档案托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。

## 六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网上申报时间：5月13日至5月29日。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5月13日至6月5日。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送地点：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东侧二楼大厅人才服务窗口。联系电话：0518-85882170、0518-81182917。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13日

